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意见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会计师”）通过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或“上市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对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我所作为启明星辰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就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和发表的意见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如问询函 5 所述，“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回复如下：

1、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和商誉的确认依据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启明星辰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北京星源壹号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兴安”）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3,706.5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人民币 38,61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96.50 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8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赛博兴安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0,377.96 万元。

启明星辰收购赛博兴安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启明星辰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所支付的现金与合并日赛博兴安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启明

星辰收购赛博兴安 100%股权产生的商誉。假设启明星辰收购赛博兴安 100%股权的购买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为 53,328.54 万元。

由于评估基准日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存在差异，故目前计算商誉与将来实际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可能存在差异。

2、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赛博兴安 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须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当各期末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则上市公司不需对收购赛博兴安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若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上市公司收购赛博兴安时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经核查，启明星辰未来对本次交易确认形成商誉金额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形成商誉金额较大，未来面临减值风险。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